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5.19%股權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滙豐
HSBC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5.19%股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酒業控股訂立協議，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ii)購股協議；及(iii)股東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華潤酒業控股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026,7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華潤酒業控股將持有目標公司4.610%的股權。根據購股協議，華潤酒業控股同意購買及現有股東同意出售合共50.58%的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於增資完成後)，總代價為人民幣11,273,300,000元。

緊隨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華潤酒業控股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5.19%的經擴大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訂約方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按增資及購股的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來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乃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而言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尋求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啤酒)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啤酒)持有1,676,338,664股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7%)。倘本公司接獲有關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酒業控股訂立協議，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ii)購股協議；及(iii)股東協議。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華潤酒業控股；
(2) 現有股東(即宜昌財源及湖北宜化)；
(3) 宜昌投資；及
(4) 目標公司。

出資：華潤酒業控股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026,7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32,792元將記作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而餘下金額將記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緊隨增資完成後，華潤酒業控股將持有目標公司4.610%的股權，而宜昌財源及湖北宜化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按經擴大股本基準分別由60%及40%減少至約57.234%及38.156%。

資金用途：目標公司將華潤酒業控股的出資用作以下用途：

- (i) 目標公司的投資項目；
- (ii) 償還目標公司的貸款(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及華潤酒業控股書面批准)；及／或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能批准並經華潤酒業控股書面批准的其他用途。

代價及付款條款：華潤酒業控股的出資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026,700,000元(相當於100%代價)將在以下情況下支付至共管賬戶(將由目標公司及華潤酒業控股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共同設立)：(a)增資協議全面生效；(b)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c)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d)共管賬戶設立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及
- (ii) 人民幣1,026,700,000元將於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從共管賬戶轉至目標公司指定的賬戶：(a)目標公司已向華潤酒業控股提供詳細的出資使用計劃，而該計劃應已獲華潤酒業控股批准；(b)應收湖北宜化及其關聯方的款項連同相關利息已償還予目標公司；及(c)目標公司為湖北宜化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獲妥為解除，該等解除的登記手續已辦理妥當登記，並提供註銷登記手續及相應的證明文件。

增資協議生效的條件：增資協議僅在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會生效：

- (i) 增資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章程文件及訂約方內部規則獲得各訂約方內部決策機構的正式批准；
- (ii) 增資已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規定獲宜昌國資委批准以非公開方式進行；

- (iii) 現有股東和宜昌投資作出書面承諾，若二零零七年七月目標公司改制涉及職工安置和補償方案存在糾紛，現有股東和宜昌投資負責協調金沙縣政府協助解決；及
- (iv) 宜昌投資與目標公司已根據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項下的要求，妥為履行彼等向前述獨立第三方通知收購事項的義務，並承諾上述通知不會影響收購事項及已向華潤酒業控股提供證明上述者的相關文件。

增資完成的先決條件：
條件

- (i) 增資已獲目標公司股權的全部質權人書面批准；
- (ii) 根據相關貸款合約的條款，目標公司已通知相關貸款銀行有關增資的事宜及／或就增資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同意；
- (iii) 湖北宜化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已同意增資，且並未提出或通過任何會對增資造成不利影響的要求或決議；
- (iv) 就本公司已建成土地物業及在建項目的建設資質手續和不動產權屬證明而言，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已出具承諾書，據此，各方應(其中包括)促使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土地物業及建設項目的行政程序協作並支持目標公司；

- (v)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已出具文件，確認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基酒的抵押權人尚未就其擔保資產申請保全或強制執行；
- (vi) 目標公司關鍵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已簽署令目標公司及華潤酒業控股可接受及信納的僱傭合約(合約期限不少於三年)及競業禁止協議；
- (vi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責令停產、吊銷相關資質及執照，亦無因其他事項無法正常經營；
- (viii) 增資已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及
- (ix)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增資完成 : 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取得華潤酒業控股書面豁免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各方將安排工商變更登記，以登記有關增資的事項。

目標公司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新營業牌照的日期將被視為增資完成的日期。

後續轉讓 : 訂約方同意，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訂約方將繼續推進華潤酒業控股對目標公司的收購，即現有股東將轉讓於目標公司的合共50.58%股權(於增資後)予華潤酒業控股或其指定實體。上述股份轉讓將受限於購股協議的條款。

終止 : 增資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

倘華潤酒業控股未能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支付將須由華潤酒業控股出資總額且所有先決條件已妥為達成，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或宜昌投資可單方面終止增資協議。

華潤酒業控股可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單方面終止增資協議：

- (i) 涉及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權屬或者宜昌財源及其上述控股公司股權所有權權屬(包括由宜昌市國資委間接持有100%的宜昌財源及其上述控股公司的股權)的任何瑕疵，而有關瑕疵導致增資無效或遭撤銷；
- (ii) 倘任何人士對目標公司的基酒、不動產及物業權益申請執行或申索權，而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未能於6個月內解決糾紛；
- (iii) 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未獲華潤酒業控股豁免的增資完成的先決條件，惟例外情況除外；
- (iv) 非華潤酒業控股的原因導致華潤酒業控股未能於增資協議及購股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權，惟例外情況除外；或
- (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責令停產停業，或其任何資質或許可證遭撤銷，或導致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正常營運的任何其他事宜。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華潤酒業控股；
(2) 現有股東(即宜昌財源及湖北宜化)；
(3) 宜昌投資；及
(4)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悉及確信，現有股東、宜昌投資及目標公司、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股權：華潤酒業控股同意購買及現有股東同意出售合共50.58%的目標公司總股權(於增資完成後)，其中38.156%及12.424%將分別由湖北宜化及宜昌財源轉讓。

購股協議生效的條件：購股協議僅於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會生效：

- (i) 增資協議生效；
- (ii) 宜昌投資與目標公司已根據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項下的要求，妥為履行向前述獨立第三方通知收購事項的義務，並承諾上述通知不會影響收購事項及已向華潤酒業控股提供證明上述者的相關文件；
- (iii)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章程文件及訂約方的內部規則，購股已獲各訂約方內部決策機構的正式批准；及

(iv) 根據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相關規定，購股已獲宜昌國資委批准將以非公開方式進行。

購股完成的先決條件：購股完成視乎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而定：

- (i) 目標公司已自與其關聯方進行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中解除，惟華潤酒業控股書面同意者除外；
- (ii) 目標公司的現有不動產、房產抵押及知識產權質押已全部解除（惟就目標公司因正常業務需要而為自身債務訂立有關前述質押、抵押除外）；
- (iii) 目標公司已根據購股協議或股東協議的有關條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而經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已由目標公司股東正式簽署；
- (iv) 根據相關貸款合約的條款，目標公司已通知相關貸款銀行有關購股的事宜及／或就購股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同意；
- (v) 湖北宜化的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已同意購股且並無提出任何要求或通過可能對購股產生不利影響的決議案；
- (vi) 應收湖北宜化及其關聯方的款項連同與該款項有關的利息已償還予目標公司；
- (vii) 收購事項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及
- (viii)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購股完成 : 於購股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須安排辦理購股登記事宜的工商變更登記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解除與購股標的股權有關的現有質押及登記宜昌財源向華潤酒業控股進行目標公司15%股權的新質押）。

目標公司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向目標公司核發購股的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之日為購股完成日。

代價及付款期限 : 華潤酒業控股就購股應向現有股東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273,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504,231,610元及人民幣2,769,068,390元分別應支付予湖北宜化及宜昌財源。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支付：

- (i) 人民幣3,381,990,000元（相當於購股代價約30%）將於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存入共管賬戶（由現有股東與華潤酒業控股於購股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共同設立），並於完成購股的工商登記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該筆款項自共管賬戶轉入現有股東指定的賬戶：(a)購股協議全面生效；(b)標的股權的現有質押獲正式解除及登記上述標的股權的新質押（以華潤酒業控股為質權人）；及(c)收購事項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

- (ii) 人民幣6,200,315,000元(相當於購股代價約55%)須由華潤酒業控股於購股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現有股東指定的賬戶，惟條件為：
- a. 已完成購股的工商登記；
 - b. 現有股東將於購股完成後持有15%的目標公司總股權繼續質押予華潤酒業控股，為期五年，作為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及附屬文件項下的陳述、保證、義務及承諾的擔保；
 - c. 各訂約方已完成移交目標公司的管理工作；
 - d. 應收湖北宜化及其關聯方的款項連同與該款項有關的利息已償還予目標公司；及
 - e. 目標公司為湖北宜化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獲正式解除，且有關解除的登記手續已妥為登記。

(iii) 餘下人民幣1,690,995,000元(相等於購股代價約15%)，將於將首筆付款與第二筆付款轉入現有股東指定的賬戶的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且共管賬戶開立完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共管賬戶；而上述餘額人民幣1,690,995,000元將於完成下列事項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自共管賬戶轉入現有股東指定的賬戶：(a)目標公司新投資的建設項目已按照所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根據目標公司建設項目目前建設進度及階段所必須取得的資質及批准；及(b)目標公司已編製截至購股完成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上述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與華潤酒業控股委任的核數師就目標公司截至購股完成日期的財務報表的審計進行合作。

債務安排

：除(i)已向華潤酒業控股另行披露；及(ii)在基準日或以前發生的屬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常經營的債務，且不會對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股東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外，目標集團不存在截至基準日未體現的任何其他故意隱瞞或遺漏的重大債務、或有負債(指累計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債務)。

除上述債務外，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對於目標集團於購股完成日以前發生的其他或有債務承擔全部責任。如果發生需要目標集團承擔的上述以外的債務，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應當於目標集團履行完畢債務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按照目標集團實際承擔債務的金額，一次性足額補償給目標集團。

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履行了補償義務後，如上述債務致使華潤酒業控股遭受任何額外損害，則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應當對華潤酒業控股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和違約責任。

過渡安排：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或華潤酒業控股書面同意予以豁免^(附註)，否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承諾，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將根據其一般日常業務營運進行運作，並將會在商業上合理盡力確保所有重要資產運營良好，且將不會在未取得華潤酒業控股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任何重大行動。有關重大行動指(其中包括)業務營運性質變更、股本重組或變更、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宣派股息等。

於過渡期間，目標公司的盈虧將由華潤酒業控股及現有股東根據於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的目標公司持股比例(即華潤酒業控股及宜昌財源分別持有55.19%及44.81%股權)享有或承擔。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約方訂立豁免協議，據此，華潤酒業控股同意行使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豁免義務方根據協議應向而未向華潤酒業控股及時履行通知義務所導致的違約責任。所披露的有關重大行動包括(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股權、高級管理人員、憲章文件、目標公司應付貸款及作出的擔保詳情變動等。

為免生疑問，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豁免只涉及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就發生有關事件通知華潤酒業控股的責任，若因豁免協議所列事項導致目標公司及／或華潤酒業控股產生任何損失(因正常生產經營並可根據協議被認定為過渡期損益的損失除外)，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仍應參照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並連帶地向目標公司及／或華潤酒業控股承擔賠償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的責任。

終止

： 購股協議可由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

倘華潤酒業控股未能於有關付款責任到期之日起12個月內支付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或宜昌投資可單方面終止購股協議。

華潤酒業控股可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單方面終止購股協議：

- (i) 涉及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權屬或者宜昌財源及其上述控股公司股權所有權權屬(包括由宜昌市國資委間接持有100%的宜昌財源及其上述控股公司的股權)的任何瑕疵，而有關瑕疵導致購股無效或遭撤銷；
- (ii) 於購股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未獲華潤酒業控股豁免的購股完成的先決條件，惟例外情況除外；
- (iii) 非華潤酒業控股的原因導致華潤酒業控股未能於增資協議及購股協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權，惟例外情況除外；或
- (iv)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責令暫停營運，或其任何資質或許可證遭撤銷，或導致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正常營運的任何其他事宜。

股東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華潤酒業控股；
(2) 現有股東(即宜昌財源及湖北宜化)；
(3) 宜昌投資；及
(4)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

- (i) 四名將由華潤酒業控股提名；
- (ii) 兩名將由宜昌財源提名；及
- (iii) 餘下一名將為由宜昌財源提名並經有關法定程序選舉的僱員代表。

目標公司董事長亦將為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將由華潤酒業控股提名並經有關法定程序選舉。目標公司設有一名副董事長，將由宜昌財源提名並經有關法定程序選舉。

目標公司監事會組成：目標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

- (i) 一名將由華潤酒業控股提名；
- (ii) 一名將由宜昌財源提名；及
- (iii) 餘下一名將為由華潤酒業控股提名並經有關法定程序選舉的僱員代表。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 : 目標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將由華潤酒業控股提名並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目標公司可以設有多名副總經理，其任免將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宜昌財源將有權提名一名副總經理，其任命須經有關法定程序。

目標公司設有一名財務總監，其候選人將由目標公司總經理根據華潤酒業控股的意見推薦。目標公司財務總監的委任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目標公司設有一名副財務總監，其委任將由總經理根據宜昌財源的提名決定。

優先認購權及反攤薄權 : 倘目標公司擬於簽署股東協議後增加其註冊資本，華潤酒業控股將有優先權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直至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達至60%，此後，華潤酒業控股將繼續有權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維持在該百分比而不遭攤薄。

優先購買權 : 倘現有股東或宜昌投資擬直接或間接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華潤酒業控股有權享有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有關股權。

現有股東或宜昌投資不得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轉讓予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及／或從事酒類業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員工穩定性安排：於購股完成後一年，就目標公司關鍵崗位核心員工，除非該等員工主動離職、或因違反法律法規或目標集團管理制度等原因、或因無法勝任崗位工作要求，或根據其簽署的勞動合同的其他相關約定予以解除勞動合同關係，華潤酒業控股同意在其權力範圍內不通過以不合理或顯失公平的方式對相關員工進行變相辭退，惟上述安排不適用於根據股東協議約定推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導致的變更。

代價基準

代價總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0,000元，包括：(1)增資人民幣1,026,700,000元；及(2)購股人民幣11,273,300,000元。

代價金額經本公司與湖北宜化、宜昌財源及宜昌投資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可比公司分析；(ii)白酒行業內的可比交易；(iii)目標集團近期財務及經營表現；及(iv)本集團於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可取得的潛在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估值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如債券發行及／或銀行貸款)兩者結合的方式撥付代價。

訂立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一直就進一步發展業務而審視其策略並發掘機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對山東景芝白酒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由此進軍中國白酒市場。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不懈努力尋求潛在的後續業務發展，將本集團酒類飲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本公司仍將主要致力於中國的啤酒釀造業務。

根據行業顧問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資料，二零二一年中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030億元，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按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二一年醬香型白酒行業佔中國白酒行業約31.5%，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900億元。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醬香型白酒行業的市場規模按1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醬香型白酒具有較高的盈利能力，二零二一年醬香型白酒企業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82%及41%。

本集團認為，醬香型白酒傾向於跨越消費週期並產生長期的盈利回報，特別是鑒於中國對醬香型白酒的需求不斷增長及消費升級趨勢。此外，本集團認為收購優質稀有的白酒資產的控股股權因其利潤率高及經營現金流強健而屬罕見良機且顯著提升本集團估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中國白酒產品的設計、生產及分銷。目標公司主要以摘要及金沙回沙品牌系列分銷其產品，兩者均屬醬香型白酒類別。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歷經逾70年發展，其已積累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市場建立優質的白酒品牌形象。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結合本集團現有分銷渠道與目標集團在白酒業務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使經擴大集團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影響力，擴大其業務範圍與規模，最終提高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與優質白酒生產企業的合作，優化區域路線圖，提升產品質量，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白酒行業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為當地社區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由於協議的條款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中國華潤是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多項業務的大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醫療保健、能源服務、城市建設與營運、科技及金融。

華潤酒業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位於中國貴州的知名中國白酒製造商。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綜合賬目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851,208	1,757,794	876,508
除稅後純利	615,070	1,314,875	670,0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綜合賬目，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6,780,000元及人民幣996,826,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緊接增資及購股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及購股完成後的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目標公司股權比例		
	緊接增資及 購股完成前	增資完成後 但購股完成前	緊隨增資完成 及購股完成後
宜昌財源	60%	57.234%	44.81%
湖北宜化	40%	38.156%	0%
華潤酒業控股	0%	4.610%	55.1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各自控股股東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現有股東及宜昌投資的資料

宜昌財源為宜昌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宜昌投資則由湖北宜化直接全資擁有。湖北宜化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100%。宜昌財源主要從事工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房屋租賃。宜昌投資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湖北宜化主要從事礦產品及化工產品銷售、化工產品製造、化工技術諮詢、化工設備製造及安裝、化肥製造及銷售、火力發電、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再生資源回收、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股東、宜昌投資、彼等各自控股股東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按增資及購股的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來獲得股東批准，前提是(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及(b)有關股東書面批准乃由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而言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亦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尋求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啤酒)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啤酒)持有1,676,338,664股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67%)。倘本公司接獲有關股東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發出的批准並簽立進一步交易文件(如有需要)，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及購股協議擬進行的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5.19%股權
「協議」	指	增資協議、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增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華潤酒業控股向目標公司注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增資協議
「增資完成」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2,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6,700,000元用於增資及人民幣11,273,300,000元用於購股
「或有債務」或 「或有負債」	指	<p>截至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在下列情形下產生的或有負債或債務：(1)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的審計報告中應記載而未記載的負債，或(2)因基準日之前發生的事由而產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進而導致目標公司承擔的賠償支出或費用，或(3)因基準日之前目標公司對外提供擔保進而導致目標公司承擔的義務，或(4)因基準日之前現有股東、宜昌投資或目標公司未向華潤酒業控股披露的已知或未知的目標公司的其他債務，或(5)因於基準日或其之前，目標公司基於稅務、勞動爭議、社保和公積金繳納等事宜產生的或有補繳、或有賠償、支付義務等</p> <p>上述第(2)至(5)項不包括已在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的審計報告中計提預計負債的金額</p>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啤酒)」	指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華潤酒業控股」	指	華潤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增資完成及購股完成後的本集團

「現有股東」	指	緊接協議訂立前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即宜昌財源及湖北宜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宜化」	指	湖北宜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及持有宜昌財源及宜昌投資全部股權的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協議訂約方的統稱，包括華潤酒業控股、現有股東、宜昌投資及目標公司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購股」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購股協議」	指	訂約方就華潤酒業控股自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共計50.58%的全部股權(增資完成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購股協議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訂約方就訂約方之間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而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貴州金沙窖酒酒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過渡期間」	指	於基準日起至購股完成日期止期間
「工作日」	指	中國的法定工作日
「宜昌財源」	指	宜昌財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及宜昌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宜昌投資由湖北宜化直接全資擁有
「宜昌投資」	指	宜昌宜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魏強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Richard Raymond Weissend先生、張開宇女士及唐利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